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概况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概况

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预算

（二）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单位职责

- 1、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殡葬法律法规。
- 2、提供骨灰安葬系列服务，墓碑制作，丧葬用品服务。
- 3、做好公益性墓地殡葬服务。
- 4、研究制定公墓发展规划，创新机制探索新形势下公墓发展的新模式。
- 5、突出公益特性，对本辖区内特困户无偿进行安葬，对低保户、贫困户、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按政策实行优惠。
- 6、建立和完善殡葬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公墓规范化管理系列服务工作。
- 7、承办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计 751.88 万元，支出总计 751.8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和支出减少 253.72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预算资金调减。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合计 75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合计 751.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92 万元，占 1.72%；基本支出 2.66 万元，占 0.35%；项目支出 736.3 万元，占 97.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5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53.72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预算资金调减；政府性基金收支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5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

障和就业(类)支出 750.14 万元, 占 99.77%; 卫生健康(类)支出 0.57 万元, 占 0.0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 万元, 占 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51.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2.92 万元, 占 1.72%; 公用经费支出 2.66 万元, 占 0.3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4 万元, 主要原因: 预算资金调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和 2023 年无变化保持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 2023 年无变化保持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 2023 年无变化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

少0.4万元，主要原因：预算资金调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注意：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

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墓特殊行业主要用于值班、接送客户；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51.8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50.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0.5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1.88	本年支出合计	751.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1.88	支出总计	751.88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 03 表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51.88	15.58	12.92		2.66		736.30	736.3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751.88	15.58	12.92		2.66		736.30	736.3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0.86	12.56	9.90		2.66		28.30	28.3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8.00						708.00	7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1.2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57	0.57	0.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1.1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51.88	一、本年支出	751.88	751.88	751.8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1.8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51.88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14	750.14	750.14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5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17	1.17	1.1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51.88	支出合计	751.88	751.88	751.8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性质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一般债券
		合计		751.88	751.88	751.88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751.88	751.88	751.88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绩效工资	0.40	0.40	0.4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津贴补贴（事业）	1.62	1.62	1.62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平时考核奖及增加绩效工资部分（事业）	1.54	1.54	1.54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年终奖励（事业）	1.35	1.35	1.35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基本工资（事业）	4.99	4.99	4.99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定额（事业）	0.26	0.26	0.26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事业）	0.20	0.20	0.2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补助（事业）	2.20	2.20	2.2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28.30	28.30	28.3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运转费	700.00	700.00	700.0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其他运转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8.00	8.00	8.0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	1.20	1.20	1.2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工伤保险（事业）	0.02	0.02	0.02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失业保险	0.06	0.06	0.06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	0.57	0.57	0.57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人员类	住房公积金（事业）	1.17	1.17	1.17				

预算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8	12.92	2.6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	4.9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	1.6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	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7	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	1.1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预算03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类型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2.20	2.20			2.2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2.20	2.20			2.20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公务用车运行补助(事业)	公用经费	2.20	2.20			2.20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预算 10 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本级）

单位: 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年度履职目标	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殡葬法律法规。突出公益特性，对低保户、贫困户、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按政策实行优惠。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非税收入 800 万		提供骨灰安葬系列服务，墓碑制作，丧葬用品服务。做好公益性墓地殡葬服务，完成非税收入 800 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51.8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51.8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58	
	（2）项目支出		73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单位预算；2. 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不适用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金数/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单位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

			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要求公开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按规定规范管理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数的比重。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非税收入800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突出公益特性，对低保户、贫困户、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按政策实行优惠。	≥95%	反映本单位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对低保户、贫困户、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按政策实行优惠，使其减轻家庭负担。	反映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1002	新乡市凤泉区凤凰山公墓服务所	736.3	736.3										
410704240000000014020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28.3	28.3			发放工资总额	≤28.3 万元	发放工资职工人数	2 人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发放到位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到位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04240000000014021	专项-综合业务费	8.0	8.0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水电费、办 公费、邮电费等	≤8 万元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合规	保障职 工工作 正常开 展	达到 保障	职工满意 度	≥90%
							水电费 等保障 月数	12 个月				
410704240000000014022	专项-业务运转费	700	700		业务运转费成本	≤700 万元	销售墓 穴个数	>150 个	达到客 户满意	达到 满意	客户满意 度	≥90%
							墓穴达 标率	100%	完成非 税收入	≥800 万元		
							一年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